

## 以色列专利申请 (国家阶段) 流程时间表 (2016)

申请人工作	时间表* (假设没有加速或中止情况)	IPO/审查意见书/节点
1. 申请人提交申请		
	提交后 1-2 周	2. IPO 出具受理通知书
	提交后 1-2 周	3. IPO 审查格式 (并审查加速审查请求, 例如特殊情形加速、PPH、‘绿色’发明——未纳入本时间表)。 4. 如果满足所有要求, 转交审查员, 否则出具格式瑕疵通知书
5. 申请人对格式瑕疵通知书做出答复	格式瑕疵通知书出具 3 个月内	
		6. IPO 重复步骤 4
	提交国际申请后 18 个月内或进入国家阶段 45 天后。	7. 申请及文件的公布。第三方可使用该信息在文件中添加相关的现有技术
	根据领域, 通常是提交后 6-18 个月内	8. IPO 出具审查前意见书 (S-18)。这意味着在整个申请周期内持续对现有技术披露义务的开始。
9. 申请人对审查前意见书做出答复	出具后 4 个月内; 最多可延期 6 个月, 延期后可延迟付款	
<p>如果在原定答复截止日期 5 个月后未收到答复, IPO 在拒绝该申请 30 日前出具通知书, 在此期间, 申请人有权纠正所有缺陷, 并支付必要的延期费用。这适用于所有审查意见, 包括格式瑕疵通知书[#4,5]、审查前意见书 [#8,9] 和专利局审查意见书 [#12]。</p> <p>如未对拒绝前通知书做出适当答复, 则将导致出具申请被拒绝的通知书。</p>		
		10. 对于任何根据第 17 条 (c) (‘修改的’审查) 的请求或任何希望中止审查的请求, 如果提交, IPO 会审查这些情形。
	申请人根据 #8 答复后的 12-18 个月	11. 如未根据 #9 提出特殊请求, 案件将轮候审查。
		12. 实质性审查: 审查申请的发明单一性、专利适格性、新颖性、独创性、实用性、充分披露以及形式问题。出具审查报告 (专利局审查意见书) 或授予通知书 (PK13) [#14]。

## 以色列专利申请 (国家阶段) 流程时间表 (2016)

申请人工作	时间表* (假设没有加速或中止情况)	IPO/审查意见书/节点
13. 如果专利局出具审查意见书, 申请人应做出答复	出具 4 个月内; 最多可延期 6 个月, 但对审查意见书答复的总计延期不得超过 15 个月; 延期后可延迟付款	14. 如果满足所有要求, 则出具授予通知书 (PK13)[#14], 否则对于所有未尽事宜重复步骤 11。
		15. 授予通知书 (PK13) 的出具, 邀请申请人在 3 个月内支付授权费用, 不得延期。
16. 申请人支付授权费用, 提交其它尚未提交的分案申请*, 并对现有技术提供最终更新*。	严格限定在授予通知书出具后 3 个月内	
		17. 公布异议意向书的出具通常是在授权费用支付当月或下个月的月底。
		18. 授权公布, 允许提交第三方异议。
		19. 如未提交异议, 则专利获得授权。
	通常是异议期结束一个月内	20. 颁发注册证书
21. 支付1-6 年/批准后续展的费用, 另加所有中间续展费, 如有 (从申请日期算起的第 6、10、14、18 年末 (国际申请日期) )	授权 3 个月内; 允许最多延期 6 个月, 需支付延期费用	
		22. 未支付必要的续展费或自申请日期后 20 年失效。

\*分案申请和对现有技术的更新应当在审查过程中持续进行, 并在授权前 (公布异议) 的任何时候均有效, 虽然通常并不建议依赖这个有点不可预测的时间段。